

1998年9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III. 法律適應化修改

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時間表

(立法會 CB (2) 298/98-99 (01) 號文件)

3. 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實質上是一項修訂計劃，旨在對法律中凡與《基本法》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一致的提述作出修訂。雖然在1997年7月1日由臨時立法會（臨立會）通過的《香港回歸條例草案》已列明一些最重要的提述（例如對“官方”及“總督”的提述）在1997年7月1日之後應如何解釋，但條例草案並無實際改變條例中的有關用語。臨立會亦制定了6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處理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運作必不可少的事宜。下一步是就非主要項目對各條例逐一進行適應化修改。為完成此項工作，政府當局已把性質相若的條例歸納在同一條條例草案之下處理。現時需要適應化修改的條例共有638條，分由54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處理。文件載列向立法會提交各條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時間表，但條例草案的實際數目及其提交次序或會按需要作出更改。法律草擬專員向議員保證，約95%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只涉及技術上的修訂。

4. 吳靄儀議員表示，對於某項修訂屬技術性質抑或會構成政策上的改變，政府當局與法律界或會有不同看法。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所有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諮詢法律界的意見。她又對當局遲遲仍未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提出質疑，因為此事在主權移交前老早便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著手處理，而且前立法局轄下的財務委員會亦已批准撥款，以便政府當局加快此方面的工作。

5. 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法律適應化修改涉及約 600 條條例，工作規模非常龐大。此項工作已經過多個不同的階段，每一階段的工作各有不同目的。在主權移交之前，政府當局曾就現行法例中須予修訂的所有提述擬備文件，供聯絡小組討論，但當時並未進行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仔細草擬工作。在臨立會會期內，由於臨立會只應制定對香港特區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法例，故只制定了 6 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包括《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及《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等。適應化修改工作的下一階段是對其餘的條例作具體修訂。由於過去數年對該等條例所作的修訂為數眾多，故當局在此階段須重新審議各條例的每條條文。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諮詢法律界的意見，而政府當局不會利用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來實施政策上的改變。對條例文本作出的修訂如被認為富爭議性，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時，會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詳加說明。

6. 關於檢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卻不具約束力的條例一事（該檢討因富爭議性的《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而起，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最近亦曾討論是項檢討），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各個政策局之間的協調，以及告知議員該項檢討應由哪個政策局負責統籌及整理意見。

7. 主席表示，吳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與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有關的事宜，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會較為適宜。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及《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的適應化修改
（立法會 CB（2）285／98—99（02）號文件）

8. 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該 3 條條例的變更基本上多屬整理性質的修改，但當中亦涉及在法律上性質較複雜的幾個問題。為達致適應化，有 3 個可行做法—

- （a） 保留現有條文；
- （b） 修訂條文，使其與《基本法》一致；或
- （c） 廢除條文，而依靠《基本法》所賦予的保障。

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採取何種做法，並希望徵詢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9. 關於上述（c）項，吳靄儀議員表示，把較為肯定明確的現有條文廢除，而代之以不會在法庭上驗證的條文，並非審慎做法。她認為就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而言，此原則應劃一適用於所有條例，而非只是該 3 條條例，原因是《基本法》只訂明概括的政策原則，而且表面看似屬技術性質的修訂亦可能會對政策有影響。部分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並同意現行的法例條文除非與《基本法》有抵觸，否則應予保留，如此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

10. 法律草擬專員回應議員時證實該 3 條條例並無違反《基本法》。他又表示，雖然他大致上贊同議員的意見，但他關注到部分的適應化修改未必如此簡單直接。舉例而言，儘管《基本法》第七十八條及《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5 條均關乎議員免受逮捕的保障，但由於兩條條文的擬寫方式並不相同，因此在法律上或有不同的影響。《基本法》第七十八條訂明，議員在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5 條則載有較詳細的條文，訂明議員在前往立法局或任何委員會會議途中，在出席會議或會議後回程中，可免因民事債項而遭逮捕，以及在出席立法局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時，可免因刑事罪行而遭逮捕。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採取何種做法來進行適應化修改工作，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1. 主席指出，問題的癥結似乎是現行條文的規定如較《基本法》有關條文所訂者更為具體，會否因此而抵觸《基本法》。他認為《基本法》就具體事項訂定方向，但實施細節則應按現行的法例加以補充。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首要原則，是倘無必要作出修改，現行條例的條文應予保留。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同意應盡可能對該 3 條條例作最少的修改。

12. 法律顧問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由本事務委員會討論該 3 條關乎立法機關運作的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實屬恰當。儘管他需要較多時間研究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但他初步的看法是只要該 3 條條例的條文並無違反《基本法》，對該等條例作出重大修改並不可取。

13. 部分議員表示，法律草擬專員所舉的例子說明，如不審慎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便會剝奪議員現時享有的某些法律權利。他們強調，由於似乎屬技術性質的修訂工作可引致重大的改變，當局如要對該 3 條條例作任何修訂，應充分諮詢立法會的意見。他們亦提醒政府當局切勿利用適應化修改工作，對現行法律作出改變。

14. 法律草擬專員多謝議員提出意見，並表示他傾向於贊同議員的觀點，就是凡與《基本法》沒有抵觸的現行法例應予保留。他向議員保證，適應化修改工作旨在作出技術上的修訂，如對現行法例所作的修訂涉及政策方面的影響，當局會另行作出處理。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10 月 16 日